

聚焦全球新冠疫情

奥密克戎毒株为何“需要关注”

近日多国报告发现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世界卫生组织26日将其列为“需要关注”的变异毒株。要求各国加强监测与测序工作。

奥密克戎毒株为何“需要关注”?它的传染性更强吗?现有防疫工具是否有效?

“奥密克戎”小档案

- 11月9日在南非首次采集确认
11月24日首次报告给世卫组织
11月26日被世卫组织列为“需要关注”的变异毒株

小知识

世卫组织定义,“需要关注”的流行毒株是指在公共卫生界面前已被证明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变化的毒株:

- 传染性增加或流行学上的显著变化
毒性增加或致病性临床表型变化
公共卫生和社会指定或现有诊断方法、检测、治疗方法的特异性降低

目前全球“需要关注”的新冠病毒有5种:阿尔法、贝塔、伽马、德尔塔、奥密克戎

有专家发现:奥密克戎毒株

- 发生了很多变异,仅在其表面刺突蛋白上的变异就有32处,而新冠病毒正是通过刺突蛋白与人类细胞受体结合感染人体的
似乎在所有已识别的抗原位点都有变异,这或许会影响多数抗体对刺突蛋白的识别
不仅首次将其其他毒株中的一些变异集于一身,还有新的变异

传染性更强吗

目前不清楚,仍有待调查

初步证据显示,奥密克戎毒株

- 可能具有生长优势
可能导致人们二次感染新冠的风险增加

防疫工具还有效吗

检测:当前常用的聚合酶链式反应检测(核酸检测)仍可用于标记奥密克戎毒株

治疗:皮质类固醇和白细胞介素-6受体拮抗剂对治疗新冠重症依然有效。其他疗法有效性是否受影响还有待研究

疫苗:现有疫苗仍可有效减少新冠重症和死亡病例。奥密克戎毒株对疫苗的潜在影响仍在研究中

口罩令限时营业令重施 欧洲多国收紧防疫措施

欧洲忙于应对新冠变异病毒德尔塔毒株引发的疫情反弹,而新变种奥密克戎的出现让各国更加绷紧神经。除针对最早通报新毒株感染病例的南非及其周边国家实施旅行禁令,不少欧洲国家还重新收紧国内防疫措施,恢复室内场所戴口罩、商店缩短营业时间等规定。

荷兰政府规定,从28日起,所有酒吧、餐馆和大部分商店每日17时以后停止营业。卫生部门对26日从南非约翰内斯堡飞抵首都阿姆斯特丹后新冠病毒检测为阳性的61名旅客做基因测序,现已确认其中13人感染奥密克戎毒株。

德国总统施泰因瓦尔德28日呼吁民众“遵守(防疫)规定,再次减少与他人接触……”

截至28日,德国已确诊3例奥密克戎毒株感染病例,同时主要由德尔塔毒株扩散引发的第四波疫情势头未减,使医疗系统承受压力。

英国卫生大臣赛义德·贾维德28



在德国慕尼黑机场拍摄的提醒旅客注意保持安全距离的告示。

日告诉英国天空新闻频道,从30日起,英格兰地区民众在商店内和搭乘公共交通时必须佩戴口罩。英国政府7月解除英格兰地区的口罩令,而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地区政府保留了公交系统和大部分室内场所强

制戴口罩的规定。新命令意味着英国全境将统一执行这一防疫措施。

英国前一天宣布确认境内发现两例奥密克戎毒株感染病例,两人之间有关联,而且近期均有南部非洲旅行史。

各国抗疫

福奇:了解奥密克戎还得等两周

美国国家过敏症和传染病研究所所长安东尼·福奇28日说,获取新冠变异病毒奥密克戎毒株的完整数据需要大约两周。

美国总统约瑟夫·拜登当天听取福奇等新冠疫情影响工作组成员汇报。白宫发表声明说:“福奇医生告诉总统,掌握关于奥密克戎毒株传播能力、严重性及其他特点的确切信息还需要大约两周时间,尽管如此,他仍然相信现有疫苗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染疫后出现重症。”

福奇表示,奥密克戎病例传入美国“不可避免”,“这一新毒株可能具有快速传播能力”。

福奇和其他高级卫生官员说,尚不确定现有疫苗和疗法需要做哪些调整以应对奥密克戎。“我们需要更多数据,才能自信地说这不是厉害的病毒版本。”

日本以色列“封国”

因担忧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扩散,当地时间29日,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宣布,从30日0时开始,暂停所有外国人入境日本。

28日,日本国立感染症研究所已把奥密克戎毒株列为“需要警惕的变异毒株”,升至最高警惕级别。此前为级别第二高的“需要关注的变异毒株”。

另据报道,以色列政府宣布,从29日凌晨起,禁止所有外国人入境。



南非考虑强制接种疫苗

南非总统西里尔·拉马福萨28日说,南非正考虑强制接种疫苗,以应对奥密克戎毒株可能引发的第四波新冠疫情。

拉马福萨当晚发表电视讲话说,过去一周,南非单日新增新冠确诊病例增至此前一周的约3倍,从约500例增至1600例,多数病例感染奥密克戎毒株,“如果新增病例持续攀升,我们将在几周后甚至更快迎来第四波疫情”。

拉马福萨说如果再不考虑强制接种疫苗,南非“将继续受到新毒株的侵害,新的疫情将不断爆发”。

卫生专家认为,富裕国家超量囤积新冠疫苗导致疫苗分配不平等,是催生这一新毒株的重要因素。

综合新华社

公示

本人马佳蕊,公民身份证号:230104200009163720,现为道外区松浦乡松花江村沙坨子屯(农村居民新(翻)建房地批准通知书:哈土管(九五)字第1-086号)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马德武于2019年6月12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马德武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街道办事处。

公示

本人官明现,身份证号为:232130195110070036。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无产权证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编号A1-15,房屋建筑面积56.39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日),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03831。

公示

本人:张丙仁,公民身份证号:232331196104252417,现为松浦镇松花江村沙坨子屯(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哈外松集建(1992)字第14-1-012号)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谢贵于2004年7月19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谢贵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街道办事处。

拍卖公告

北京中招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司将于2021年12月17日9:30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263号友谊官主楼4层489会议室拍卖以下标的: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200-202号-1-1层房产,参考面积1008m²,参考价94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

有意者须于2021年12月16日17: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公司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和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拍卖地点办理相关竞买手续。

联系方式:唐先生 15311111654

关于调整市区货车通行管理措施的公告

哈交规[2021]29号

为进一步均衡市区路网交通流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化城市配送货车通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调整市区货车通行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车类型

本通告所指的货车包括载货汽车、低速货车、特殊结构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轮式装载机、专项作业车、牵引车、挂车。

二、限行措施

(一)每日早晚高峰时段(6时至9时,16时至19时),下列道路禁止货车通行:

- 1.主城区:三环路围合区域内的道路(含三环路)。
2.平房区:新疆大街、友协大街、建文街。
3.松北新区:由滨水大道、科技二街、中源大道、祥安南大街围合区域内的道路(含上述路段),以及松浦大道(中源大道至江北中环路)、松北大道(中源大道至万宝大道)、祥安北大街(中源大道至万宝大道)、利民大道、学院路。
4.呼兰区:萧红大道、兰河大街、临站街、鹤哈高速呼兰收费站引道围合区域内的道路(含上述路段)。
(二)每日6时至21时,下列道路禁止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货车、轮式自行机械车、轮式装载机、特殊结构汽车通行:

- 1.主城区:绕城高速(四环路)围合区域内的道路,不含绕城高速、先锋路(禧龙大街至哈同高速)、禧龙大街、龙凤路(东化工路至先锋路)、东化工路(龙凤路至天恒大街)、天恒大街(东化工路至绕城高速)、长江路(化工路至绕城高速)、化工路(先锋路至长江路地面道路)、公滨路(香福路至绕城高速)、哈成路(香福路至绕城高速)、香福路(长江路至秀明街)、和粮路、秀明街、三环路(进乡街立交桥至秀明街)、进乡街(三环路至哈牡高速)、江北中环路、征仪南路(学府东路至绕城高速)、学府东路、学府路(学府东路至哈达市场),以及哈双北路、阳明滩大道、机场路、绕城高速围合区域内的道路(不含阳明滩大道)。
2.平房区:保国大街、联盟大街、双拥路、新银街、谷丰东街。
3.松北新区:利民大道、呼兰大道、绕城高速围合区域内的道路(不含呼兰大道、绕城高速),以及利民西三大街(荣昌街至宜春路)、群英街(荣昌路至学院路)、丰江路(呼兰大道至滨水大道)、学院路。
4.呼兰区:南大街(萧红大道至顺记胡同)、南二道街(萧红大道至东府路)。

- (三)每日21时至次日6时,下列道路禁止中型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货车、轮式自行机械车、轮式装载机、特殊结构汽车通行:
1.道里区:友谊路、友谊西路(河鼓街至阳明滩大道)、群力第一大道(上江街至阳明滩大道)、丽江路(友谊西路至群力大道)、兴江路(友谊西路至群力大道)、防汛路(江畔路至松花江公路大桥)。
2.道外区:江畔路(道外十八道街至北七道街、北头道街至防汛路)、钱塘街(北七道街至北头道街)。
3.南岗区:中山路(西大直街至珠江路,含红军街地道桥)、花园街(海关街至大成街)、长江路(中宣街至红旗大街)、中宣街。
4.香坊区:和平路、赣水路(鸿翔路至中山路)。
5.松北新区:世纪大道(天元街至天翔街)、滨水大道(科技四街至滨水三铁两用桥)。
三、其他通行规定
1.新能源货车:轻型、微型、中型新能源货车全天不受限行道路和禁行时间的限制;重型新能源货车,按照普通载货汽车的相关规定通行。

- 2.皮卡车:全天不受限行道路和禁行时间的限制。
3.冷链运输车:早晚高峰以外时段,不受限行道路和禁行时间的限制。
4.装载煤炭、炉渣的货车:每年4月至10月(非城市供热期间),每日5时至22时,禁止驶入绕城高速(四环路)所围合区域内的道路,以及呼兰区萧红大道、兰河大街、临站街、鹤哈高速呼兰收费站引道围合区域内的道路(含上述路段);每年10月至次年4月(城市供热期间),早晚高峰以外时段,可按照规定申领《城市货车通行证》通行。
5.护栏清洗车、生活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清扫车:早晚高峰以外时段,不受限行道路和禁行时间的限制。
6.工程抢险车: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时,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非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时,按照普通载货汽车的相关规定通行。
7.载运建筑材料(垃圾)、残土的货车:每日5时至22时,禁止驶入绕城高速(四环路)所围合区域内的道路,以及呼兰区萧红大道、兰河大街、临站街、鹤哈高速呼兰收费站引道围合区域内的道路(含上述路段)。

- 8.货车通行证使用规定及城市配送货车停靠规定另行发布。

四、通告实施

(一)本通告自2021年12月20日起实施,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此前发布的其他货运机动车通行管理规定与本通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告规定为准。

(二)阿城区、双城区以及其他县(市)关于货车通行管理措施的规定另行发布。

五、附则

- (一)皮卡车:是指采用轿车车头和驾驶室,同时带有敞开式货车车厢的车辆。
(二)中型载货汽车:指车长大于或等于6000mm的载货汽车,或者总质量大于或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重型载货汽车和低速货车。
(三)重型载货汽车:指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
(四)专项作业车: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如清障车、高空作业车、吸污车、仪器车、监测车、电源车、通信车、电视车、采血车等,但不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而座位数(包括驾驶人座位)超过9个的汽车(消防车除外)。
特此通告。

哈尔滨市公安局 2021年11月30日